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及
更換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簡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簡女士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簡志堅先生（「簡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代理人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簡龔傳禮女士（「簡女士」）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遞交辭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簡先生及簡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股東」）知悉之任何其他事宜。

為填補簡先生辭任後之空缺，現有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更換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

為填補簡先生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後之空缺，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

* 僅供識別